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						年 月 日	
										星期	
申請接見人 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申請就近辦理遠 距 接 見 機 關	與收容人 關 係	接 見 事 由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					依遠距接見要點第二點 第一項第()款申請	第一優 先選擇 時 段	年 月 日	第二優 先選擇 時 段	年 月 日		
						第 時段		第 時段			
收容人	呼號	單位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申請人居住所地址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是否上網登錄		☐ 是 ☐ 否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副首長		機 關 首 長			
通 話 紀 錄					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副首長		機 關 首 長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，第一時段為 14:00～14:30；第二時段為 14:30～15:00；第三時段為 15:00～15:30；第四時段為 15:30～16:00；第五時段為 16:00～16: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，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粗框內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辦理遠距接見登記單										年 月 日	
										星期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與收容人關係		辦理接見人居住所地址			核准之日期及時段			
								年 月 日第 時段			
								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			
收容人姓名	所在之矯正機關		呼號	單位	接 見 事 由			備 註			
					依遠距接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（ ）款申請核准						
家屬是否前來辦理		☐ 是 ☐ 否		接見通話時間		時 分 至 時 分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	秘 書		機 關 副首長		機 關 首 長			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粗框內欄位部分。